

申请生物产业研发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6〕28号）

二、申请条件

（一）在本区内注册登记、在本区办理税务登记、并在本区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二）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研发的新药或医疗器械必须在本区进行产业化；

（四）知识产权明确，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四、资助标准

按照不同新药品种、类别及阶段、医疗器械类别，给予不同额度奖励，具体见附表。其中医疗器械产品必须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

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产业研发奖励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5、企业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单位名称与《资金批复》的单位名称一致，则无需提供）。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

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82118027

八、申请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7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 5+4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忽略此步骤）并下载打印《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产业研发奖励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

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送区市场监管局加具意见；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区市场监管局加具意见后的政策兑现申请，送区科技局审核；

（四）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将在区科技局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批复并转交区政策研究室；

（五）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六）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统一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七）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表：各类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奖励表

单位：万元

奖励金额	证书	临床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分类		
化药类新药	1	50
	2	40
	3	20
	4	15
	5	10
中药和天然药物类 新药	1	50
	2	40
	3	20
	4	20
	5、6	15
	7、8	10
生物制品类新药 (包括治疗用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2	50
	3、4	40
	5-9	20
	10-14	10
医疗器械产品	3类无源	50
	3类有源	30
	3类体外诊断试剂	35

